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熊貓生活館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思慧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開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9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未獲清償。爰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其自107 年5 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，均有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無積欠相對人主張請求金額之債務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原

審經形式審查後，依相對人之聲請許可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